

西安市未央区医疗保障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未医保罚决字（2023）第 001 号

当事人名称：西安未央汉城医院

当事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0112MJU382153MF

当事人住所或地址：西安市未央区丰景路中段长乐宫老年公寓内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孙元昕

身份证号码：652323[REDACTED]2610

本机关于2023年4月19日至2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如下违法行为：

1、患者郭峰岗，住院病案（ID号：0000003150），住院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至5月8日。该患者住院病案“数字化摄影（DR）”影像系统中无对应记录、影像拍片登记本中无记录；住院病案内中医及理疗项目在治疗登记本中无记录；中药医嘱未见处方笺；病案中患者签字部分均非本人签字。患者本人自述对于此次住院情况并不知晓，且未签署任何文件。此虚假就医行为属于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涉案金额2935.15元；

2、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存在180人次671条数字化摄影（DR）收费无匹配影像记录。此行为属于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涉案金额26840元；

3、电子数据筛查中发现三磷酸腺苷注射剂、奥美拉唑注射剂、门冬氨酸钾镁注射剂超医保范围支付。此行为属于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涉案金额 93023.87 元；

4、患者 1 王毓环，病案号：0000003264，住院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17 日。患者 2 谢瑾茹，病案号：0000002855，住院时间：2022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9 日。患者 3 赵成华，病案号：0000003088，住院时间：2022 年 4 月 14 日 23 日。上述 3 名患者的住院记录存在挂床住院、伪造医学文书。此行为属于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涉案金额 8683.44 元；

5、现场随机抽取病案中，发现乙肝五项检查指征不足，涉及住院患者 3 人次：患者赵成华，病案号：0000003922，住院时间：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4 日；患者朱伟远，病案号：0000003714，住院时间：202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 月 3 日；患者张志忠，病案号：0000003895，住院时间：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8 日。此行为属于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涉案金额 37.5 元。

以上5笔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131519.96元。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证据如下：1、当事人医疗执业许可证及法人身份证；2、相关患者病案；3、医院电子数据提取单；4、本案所涉当事人的询问笔录；5、患者回访记录；6、材料入库明细表；7、费用清单；8、门诊日志；9、其他凭证、资料等。

本机关于2023年5月8日，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诉、申辩及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提出不申辩、不申请听证。

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的理由：无

由于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之相关规定，现依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和第四十条、《陕西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细则（试行）》之相关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退回违规使用的医疗保障基金131519.96元；2、罚款274197.12元；3、暂停西安未央汉城医院内科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9个月。

你单位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违规使用的医疗保障基金退回到：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户名：西安市未央区医疗保障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出户

账号：26115101040015644

你单位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

收款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区支行

户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号：806012401610112003171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医疗保障局或者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西安市未央区医疗保障局

2023年5月12日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由本机关留存，一份送征收部门，一份随卷归档。）